

**《校园环境安全管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项目来源及说明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按照“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十六届【2018】7号”文件精神，决定依靠标准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区内学校安全三防组织和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防控措施，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职责，根据越秀区的基础和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全面进行校园安全防护管理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本标准是该项目的重点标准之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的“安全是办学办园的底线，要给全社会尤其是家长们一颗“定心丸”的要求，进一步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2018年11月，“广州市越秀区校园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正式启动。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研究编制其中的重点标准和有关的系列标准。《校园环境安全管理》位列第一项。

2019 年 9 月，由于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大力支持，该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立项，标准向更高水平的层次迈进。

## （二）计划要求

本标准制定工作预期完成时间为 2020 年上半年。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依据项目方案，严格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标准，认真落实相关具体的每一项工作。标准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竭力做到专业性、科学性、先进性相融合。为保证工作管理规范、标准质量达标，项目组将会在标准发布前加入试运行环节，检测标准的适用性，确保标准的高效优质。

## （三）编制过程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编制组工作人员开始收集国内有关校园环境安全要求的标准、政策、论文、文献、规章制度等资料，对有关单位及学校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信息收集；编制组对大量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深入的分析，并多次召集项目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讨论。为了更科学更准确地构建出标准框架，解决一些在调研中没能收集到的信息，本标准在完成初稿之时，经过了一次调查问卷信息比对校核的活动，向学校和有关单位发出了近 400 份的问卷，收到回答 221 份，回复率超过了 55%，编制组通过对问卷回复的有关数据的统计，反复推敲标准初稿的标准

要求，并多次比对国家有关标准。几经推敲研究，界定了标准的范围和框架内容，决定继续按照项目方案的初衷，搭建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

2. 2019 年 5-6 月，项目组的职能部门有关领导邀请了安全方面的专家及标准化专家对初定的标准草案进行论证。通过与专家的交流与讨论，确定了标准的内容。在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于 2019 年 7 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 2019 年 7-9 月，编制组广泛地向有关的市级、区级的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等 200 多家单位征求意见，各单位及一线专业人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形成标准试运行稿。

4. 为了让标准编制更具行业代表性、操作性、先进性和权威性，编制组再次完善标准文稿，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作为团体标准面向全社会进行再一次的征求意见。以期标准终稿的最佳呈现。

##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和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表现在：一是严格遵循国家教育政策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三是严格执

行教育行业环境安全管理的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正确选择有关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

在标准的研制中，我们遵循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适用性的原则，技术要求与国家现行标准接轨，重点突出创新性，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 三、重要条款说明

#### （一）关于术语和定义

标准根据文本编制的需要，考虑到安全管理要与时俱进等因素，把校园安全管理中的互联互防由原来的“三防”改成“五防”。按照社会上对“五防术语”的认知不广和不熟悉的情况，为利于各单位和学校参照使用及管理，编制组对五防术语和涉及五防的其他术语、对一些在现有的标准中存在空白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藉此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操性。

#### （二）关于第6章“分类要求”

由于校园环境分为广义和狭义，比较容易让人模糊而辨识不清，尤其保安，包括校内师生，对环境位置的把握不正确的话，就难以把工作做好做到位。基于这个因素和考量，编制组创新性地把环境安全管理按空间布局进行分类后，再按校园内的各种用房的功能进行分类。分类的依据也参考了有关的标准。

#### （三）第7章内的7.5的规定

通过调研，发现许多学校对于培养安全意识的宣传做得

不够，同时没能充分运用标志和宣传画的张贴，对标志的作用不够重视。按照目前我市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用标志协助安全管理，尤其是环境管理，是一个比较有效的方式。本标准在参照国标 GB 13495.1 的要求下，进行了适当的规定。

#### （四）关于第 8、第 9、第 10 章的内容

鉴于目前校园环境管理的特殊性，我们特别提出校园内一些“犄角旮旯”的地方的管理要求，包括周边环境、校门环境、及校舍的环境安全要求，单独设立标准条款，有助于全面保障一些被忽略的环境边缘地区的安全。

#### （五）关于第 10 章“校舍环境安全要求”

这一章，按照国标及行标对校舍的范围划分出了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三部份，并分别制定了要求。考虑到门厅走廊是学校课间的主要活动场所，也单独作了规定。

### 四、有关征求意见的情况

#### （一）对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

关于学校的保安配备人数的标准，校舍环境的重点部位的技防设施情况等部分的内容，在标准稿构建之初是比较难以统一指标和建立标准的。编制组通过进行问卷采访的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数据信息，再根据回复情况的信息资料，核对前面多次的座谈会信息，充分研究取证、调查钻研，解决了

这一难题。最后，编制组对于这一部分的内容，在附录构建了“校园重点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用表格的形式代替了用繁琐的文字描述几十个重点部位配置，简单明了。

## （二）对标准初稿的征求意见

编制组在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标准初稿的编制，随即进入了又一次的征求意见活动，首先在内部征求了意见，最大限度地考证了工作人员手头的安全资料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编制组随后对标准进行了专项的征求意见，向教育局一线的安全保卫工作者们咨询工作中的重点、管理的难点及现有的设施配备的工作情况等，对于标准研制中的几个难点和重点，多次开展研讨和验证，确定了意见内容。环境安全管理重点部位，静态工作在门卫和住宿校舍，动态工作在于巡查和应急，编制组在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正式向广州市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广大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越秀区内全部学校共 204 个组织机构发出征求意见稿和函件，进行广泛的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截止时，共收到 132 份反馈意见，回复率为 64.7%。无意见为 99.3%。

（三）2019 年 11 月，标准将作为团体标准再一次进行征求意见，面向全社会吸取建议。

##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国内其他关于环境安全要求的标准，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六、意义和社会效益

### （一）意义

首先，重点标准的编制将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向结构合理、管理规范、功能完善、规范有序、诚信自律、活力充沛的良性格局发展。再者，通过运用标准“技术语言”，快速推动发展强区教育事业标准化，助力越秀区创建全省市乃至全国的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强区。第三，环境安全标准化的提升，将同步为越秀区校园、社区及周边地区平安、和谐、有序的教育教学、科研、经营、管理、后勤服务等活动保驾护航。

### （二）社会效益

本标准通过对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校园安全的现状进行了实然梳理后，不但总结了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的一些问题的解决措施，还对全区现使用的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规范和完善。一方面，总结了经验，揭示了不足，为今后校园安全乃至周边社区安全工作的提升，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和管理指南，进一步促进了越秀区中小学校园安全工作的的发展，也为今后完善有关校园安全方面的法律提供支持，为越秀区中小學生建造更安全、舒适、适合幼儿、青少年成长的校园环境。另一方面，通过此标准的编制，加强了越秀区校园师生及安全管理工作者对标准化的认识，不但提升了



广大安全责任人、安保工作者的标准化管理素质，还进一步推动了他们用标准、制标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第三，为全市各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展现了标准化建设的力量，为先行示范树立了标杆。

#### **七、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本标准首次发布。